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二〇二三年八月十九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会监事三人，实际到会监事三人，符合召开监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钱萍女士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宁波先生列席会议。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会议以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进行资产减值计提及核销资产，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后能够更加充分、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公司董事会就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事项。

特此公告。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